

風險因素

於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述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受到於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幾乎所有業務方面的法律、法規、司法解釋及政府政策項下的規定及限制的重大影響。

下述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我們或H股的唯一風險。我們並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出現任何下述的可能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然性，未必會發生，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不會於有關日期後更新，且受到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警告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鋰價市場波動的風險。

當前以及預期的供求變動會影響鋰產品的當前及預期價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間，鋰產品的市價穩步下降，主要由於終端用戶的需求減少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負面影響。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電池級碳酸鋰的平均合同價格在二零一八年達到頂峰，發往亞洲的成本、保險、運費協議價格(亞洲到貨價格)為每噸14,319美元，在二零二零年下降至每噸9,174美元，並在二零二一年進一步下降至8,707美元。中國電池級碳酸鋰的平均現貨價格從二零一九年的每噸8,748美元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每噸5,051美元，下降42%，並在二零二一年上升至每噸13,308美元；中國工業級碳酸鋰的平均現貨價格從二零一九年的每噸7,530美元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每噸4,283美元，下降43%，並在二零二一年上升至每噸12,542美元。鋰價格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其他可能影響鋰價格的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增長、新冠肺炎的影響、供需動態、生產成本變動(包括能源及原材料的成本)、生產成本變動(包括勞動力成本)、運輸成本變動、匯率變動、商品庫存以及技術發展。我們無法保證鋰的價格將不會下跌。該等因素可能以各種方式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鋰價格的大幅或持續下跌可能導致客戶不願按預先約定的定價條款履行其購買鋰產品的合約承諾；
- 鋰價格的大幅或持續下跌可能導致銷售額及盈利降低；

風險因素

- 鋰價格的大幅或持續下跌可能導致鋰產品價值下跌，繼而導致資產撇減，當中包括我們的SQM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
- 倘鋰產品的生產不再具有經濟可行性，則可能會減產或停產。

另一方面，倘鋰價格大幅或持續上升，則客戶可能尋求氫電池等替代品或其他更實惠的能源解決方案，從而可能導致市場對鋰電池的需求減少。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依賴格林布什礦場生產我們全部的鋰精礦及供應鋰原材料，我們面臨與該礦場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賴格林布什礦場生產我們全部的鋰精礦及供應鋰原材料。格林布什礦場的鋰精礦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過程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預計所有來自開採、生產及銷售鋰精礦的收益將繼續由格林布什礦場產生。根據BDA報告，與格林布什礦場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大部分資源鑽孔呈不規則(在最為可信的情況下就詳細定義礦化而言相對較廣)，因此，現場資源已被分類為控制及推斷資源量；(ii)露天採礦可能導致局部或大幅坑壁破壞，或會減少可用礦石的數量；(iii)或會發生大量降雨事件，這或會影響露天採礦的短期產出量；(iv)化學級工廠3號及化學級工廠4號乃根據過往的運營經驗設計；(v)場地電力供應或會經常發生短暫停電事故，如遭遇雷擊；未來的生產單位升級過渡期內可能出現產量降低；(vi)有關開採活動的粉塵、噪音、交通及其他問題的影響或會構成社會風險；(vii)在向更高生產率過渡期間，實現目標的過程中或會出現缺口，且產能的規劃增幅依賴全世界範圍內對鋰需求的大幅增長，而該增長可能並不會按預期發生；(viii)資源項目的設計及建造過程中資本成本可能會超支；及(ix)單位經營成本未來或會上升，尤其在生產擴張過程中，可能導致實際營運成本偏離估計。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合資格人士報告」。如以上風險未能在很大程度上得以避免或減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經濟關係的緊張局勢，尤其是美國與中國之間以及澳洲與中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最近，國際經濟關係的緊張局勢加劇，例如美國與中國之間的緊張局勢。由於(其中包括)貿易爭端、新冠肺炎疫情、美國財政部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中央政府若干官員實施制裁以及美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發出行政命令禁止與若干中國公司及其相關的子公司進行若干交易，美中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升級。美中貿易、政治及監管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降低兩個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並將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最近幾年，中國與澳洲間貿

風 險 因 素

易局勢緊張升級，且中國已對自澳洲進口的若干產品實施貿易限制。我們現時就所有鋰精礦生產及鋰原料供應依賴格林布什礦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對自澳洲進口鋰原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鋰產品開採或貿易限制。然而，中國與澳洲間的貿易政策發展、中國對自澳洲進口施以的貿易限制以及對我們業務的相關影響此時仍不明朗。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貿易限制會否及將如何發展，或澳洲或中國政府採取的其他貿易限制會否及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倘我們不能物色替代原料或供應商並及時確保其使用可獲批准，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美國、澳洲或中國當前及未來的任何行動或升級均可能造成全球經濟動蕩，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行動會否發生或該等行動可能採取的形式。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獲利。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48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4.6百萬元。儘管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4,205.8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獲利。我們產生的收益來自鋰精礦、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銷售。鋰產品價格的任何大幅下降或鋰的目前及預期供求動態均將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預計將持續發展業務、製造鋰化合物及衍生物、建設或繼續建設採礦場及製造工廠，以及採用新技術及施工方式。該等工作的成本可能高於我們目前預期，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足夠收益以抵銷高昂費用。由於上述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將繼續獲利。

我們為SQM交易融資而引致大量額外債務，可能會降低業務靈活性及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我們以約40.7億美元的對價完成收購由Nutrien持有的SQM的62,556,568股A系列股份。除手頭現金外，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兩份融資協議（「銀團貸款A及銀團貸款B」）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進一步融資協議（「銀團貸款C」）並已提取其項下所有可使用融資款項35億美元為SQM交易對價撥資。故此，SQM交易完成後，總債務已增加。銀團貸款A、銀團貸款B及銀團貸款C由我們的若干子公司股份及我們所持的所有SQM股份、由我們的董事長蔣衛平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及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提供一份訂明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需於若干情況下向貸款人抵押A股的承諾契據作為抵押。

風險因素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我們償還銀團貸款C的部分本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我們與銀團貸款A和銀團貸款C的貸款人簽訂契約修訂本並延期契約和修訂並重述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有條件同意修改貸款條款，主要包括延長到期日、調整利率及利息期。銀團貸款A和銀團貸款C其後的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條件自動延期)，銀團貸款B的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銀團貸款A及銀團貸款C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銀團貸款的修改產生人民幣671.2百萬元的淨收益，但我們就SQM債務已達成的財務及其他契約、我們的若干子公司股份及我們所持的所有SQM股份的抵押，以及債務及權益負債比率相比過往數據有所提高，可能具有以下影響(其中包括)：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及經濟條件的靈活性下降，以致我們於與負債較少的競爭對手之競爭中處於劣勢，並使我們更易受到一般不利經濟及行業條件的影響。債務增加亦將增加借貸成本，與此相關的契約亦可能限制我們獲得額外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資本支出、額外收購事項、業務發展活動或一般企業用途所需資金的能力。我們亦須將來自營運的大部分現金流用於償付債務，因此，我們用於其他目的的現金流將減少，包括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一般企業用途。此外，SQM債務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可能對我們不利，SQM債務的融資協議包含若干財務比率的多項限制性契諾以及對我們若干子公司的股份的質押，因此，或會進一步增加SQM債務的成本，以及該等債務對我們及業務靈活性的整體負擔。此外，由於一部分SQM債務以浮動利率計息，我們將面臨利率上升的風險。因此，利率上升將增加我們利用金融工具(受利率風險影響)的成本，並可能大幅降低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有關SQM債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SQM交易的債務」一節。

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12,02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75.50港元，即所示每股H股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約8,865百萬港元償還SQM債務的未償還餘額。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亦預計全球發售將增加淨資產、降低資產負債率及提高抵禦金融風險的能力。然而，倘全球發售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按計劃完成，我們將無法實現上述利益。上述任何一項後果均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獲取額外融資，則業務可能面臨風險或開發計劃可能延遲執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人民幣1,766.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5,48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4.6百萬元，此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利潤人民幣4,205.8百萬元。鑒於過往淨虧損及有限資金，我們日後可能須透過股權或債務融資

風 險 因 素

獲取額外資金。獲取額外資金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整體市場狀況、投資者對業務計劃的接受程度以及建造及驗收工作的持續成果。該等融資可能對運營或我們可能獲得的替代方案構成合同或其他限制。倘我們透過發行債務證券獲取額外資金，則該等債務證券可能對運營造成重大限制。任何該等所需融資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而且未能獲取該等所需融資可能對開發計劃及持續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取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取額外資金。倘我們無法籌集足夠資金，則我們可能不得不推遲若干工廠建設，從而影響短期及長期的盈利能力。倘我們沒有或無法獲取足夠資金，則我們可能需要推遲進一步開發或商業化礦產資源。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損害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的淨流動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5,817.6百萬元、人民幣23,522.4百萬元及人民幣6,140.9百萬元。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可歸因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流動性問題。淨流動負債及／或淨負債狀況將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從而可能限制我們作出必要的資本支出或開拓商機的能力，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造成重大的不確定性及經濟中斷。為應對新冠肺炎(包括近期檢測到的德爾塔及奧密克戎毒株等變異及突變株的傳播)，中國政府及諸多其他國家已採取多項措施試圖遏制該病毒，例如旅行禁令及限制、社交距離、隔離、居家令或就地避難令以及停業。政府當局的該等措施可能維持一段長時間，並且可能持續對勞動力及經營、客戶的業務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供應商及供應鏈網絡以及全球經濟體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在中國、澳洲、智利以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供應鏈及物流業務可能會遇到中斷及延遲。這可能包括由於國家隔離導致在港口面臨的挑戰、安排貨船的困難、由於運輸延誤導致的額外倉庫成本以及卡車在國內及國家之間往來的限制。雖然自新冠肺炎疫情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爆發以來我們的製造設施保持正常營運，但我們的供應鏈及物流業務曾經歷暫時的中斷。在我們的射洪工廠，由於當地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對運輸及物流施加的限制，原材料的供應暫時延遲。由於射洪工廠採用各種措施(包括特殊的物流安排)，原材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恢復正常供應。然而，新的或持續的政府限制，以及未能獲得或維持豁免，均可能對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包括成本增加及／或無法履行對客戶的供應義務。

風 險 因 素

國內及海外工廠配合各自國家及地區的疫情防控措施，有序安全復工復產，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及時捐贈醫療物資。新冠肺炎疫情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持續影響的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而該等發展極具不確定性且無法預測，包括疫情持續的時間及擴散情況、其嚴重程度、遏制病毒或處理其影響所採取的行動，以及恢復正常經濟及經營活動的速度以及程度。即使在新冠肺炎疫情減退之後，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包括已發生或未來可能發生的任何經濟衰退），業務仍可能繼續受到不利影響。

最近並無可比事件可為新冠肺炎擴散的影響提供指引，因此，新冠肺炎疫情或類似的衛生疫情的最終影響可能具有不確定性。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具了附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隨後已透過專項報告予以修改），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能力表示質疑。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於我們無法提供有關我們於西澳洲奎納納項目投資的完整建設費用明細及其他充足審計憑證（此事乃由終止對工程、採購及施工承包商的委聘以及工程投資隨後的結賬延遲所導致），以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因新冠肺炎疫情而無法完成其他實地審計程序，因此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核數師信永中和出具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附保留意見審計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信永中和出具專項報告，確認導致出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審計問題已不再存在，並無須對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附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中，信永中和載列了「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經考慮主要因SQM交易融資而引致額外債務所產生的流動性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核數師不會在未來再次出具附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或強調未來持續經營問題的審計報告，此可能對我們通過於中國資本市場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籌集資金的能力或我們的整體籌資能力具有負面影響。

格林布什礦場的開採年限有限，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補充我們的鋰儲備及資源。

我們目前依賴格林布什礦場（我們唯一正在進行的開採作業）為我們供應鋰原材料。然而，格林布什礦場的開採年限有限，最終將耗盡。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補充我們的鋰儲備，以支持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或獲得新的並具有價值的鋰儲備或資源，亦不保證實際生產結果與預期結果相符。

風 險 因 素

為獲得額外的儲備，我們將需要物色新的鋰資源。獲得新的鋰儲備存在諸多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是否可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所需時間；(ii)建造採礦及加工設施的時間及費用；(iii)是否可獲得勞動力、公用事業設施、輔助材料及其他供應品及成本，以及運輸及其他基礎設施的可利用性；及(iv)是否可獲得資金用於施工及生產活動。概不保證任何未來的收購活動將導致任何採礦業務具備經濟效益，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或維持我們開採及勘探活動所需的政府許可、執照及批准或未能重續該等許可、執照及批准或會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礦產法律法規，中國的所有礦產資源均歸國家所有。於進行任何開採或勘探活動前，礦業公司須獲得開採及勘探許可證，且開採及勘探許可證存在地域和時間限制。我們於中國的開採許可證一般獲授予最高為20年的期限並可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重續。根據澳洲相關法律法規(如西澳洲的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洲)及一九八一年《礦業條例》(西澳洲))，該州通常擁有並規管所有礦產資源，且直至從土地中提取出礦物之後，礦物所有權才會移交予礦主。於進行任何開採或勘探活動前，礦業公司須獲得相關勘探權、開採權及附加權。此外，根據中國與澳洲的法律法規，於開始開採作業前，我們須通過多次檢查並獲得有關環境保護、生產安全及(就我們的澳洲營運而言)原住民房屋及遺產利益及權利等認可與保護的許可及執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一份關於我們雅江措拉礦場的有效開採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三二年且可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重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格林布什礦場共持有13份有效開採租約、一份勘探許可證及四份相關附屬業權。兩份一般用途許可證及一份勘探許可證的申請處於未決狀態。該等採礦租約及附屬業權的到期日載列於「業務 — 我們的採礦許可證」中的表格。我們格林布什礦場採礦租約的到期日範圍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待我們採礦租約當前的期限到期後，倘我們符合租約條件的要求，西澳洲礦業和石油部部長將酌情選擇將租約進一步續期(每次不超過21年)。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此外，泰利森對格林布什礦場的開採及相關附加執照受限於產權負擔，包括與我們的澳洲子公司所發生的若干企業貸款有關的已註冊礦產抵押及土地轉讓禁令。我們的勘探許可證的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七日。我們的勘探許可證當前的期限到期後，倘部長信納勘探許可證狀況良好且存在延長勘探許可證的規定理由，西澳洲礦業和石油部部長將擁有將該許可證延長五年及任何後續續期兩年的酌情權。有關更多資料，見「業務 — 我們的採礦許可證」。

與我們的採礦牌照及許可證相關的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地方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及時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的能力，而我們可能因此暫停或停止採礦及勘探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為我們的當前業務獲得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無法保證於當前有效許可證或批准的期限內，我們能以充分、經濟的方式使用我們全部鋰礦的所有礦產資源。我們無法保證對我們的開採作業(包括格林布什礦場)

風險因素

擁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不會撤銷或大幅變更我們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我們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於未來不會受到質疑或責難。此外，無論就我們現有的礦場或我們於未來營運的任何礦場而言，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重續有關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無法遵守政府機構規定的所有條件以維持有關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無法取得、保留或重續我們未來的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採礦許可證在中國或澳洲正在重續或須於近期重續。就我們在格林布什礦場的營運而言，有大量主要與環境及規劃合規有關的配套許可證、授權及批准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重續。

任何未能取得、保留或重續有關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或於取得或重續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延遲，均可能使我們遭受各種行政處罰或其他政府行動，並對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礦產權益或會受到他人的採礦權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取得礦產資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開採申索權及特許權的可行性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認定我們需取得採礦牌照擁有人的允許以便於有關採礦牌照所涵蓋的土地上鑽探或開採，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與其他採礦牌照擁有人成功協商以獲取彼等的權利。倘我們無法獲得必要權利，則我們開採申索權及特許權的可行性或將受重大影響，且我們或難以開發任何相關礦產。

我們深受鋰行業的市場力量影響，包括鋰目前及預期的供求動態。

我們深受鋰行業的市場力量影響，包括鋰目前及預期的供求動態，該動態主要取決於資源供應、鋰行業的競爭格局、發現新礦山／鹵水、鋰產品的終端市場需求、技術發展、政府政策以及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

視乎鋰市場的資源供應，鋰目前或預期的供應量可能波動。目前，鋰行業競爭激烈。大部分原材料由少於十家鋰供應商生產。無法保證我們可繼續以較低成本取得優質鋰供應。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可能因新的市場進入者導致所面臨的競爭日益激烈。新的或現有競爭者發現及成功勘探新鋰礦場亦可能對業務造成影響。例如，澳洲及南美正在勘探新鋰礦場，因此新礦場可能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為新的或現有競爭者提供豐富的鋰貨源，進而可能影響鋰的全球供應量、鋰的全球價格及我們的業務。

對鋰的需求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終端市場對鋰的使用情況、由於技術發展出現替代產品或技術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客戶一般選用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的產品以用於終端產品，例如電動車、消費電子產品、化學品及藥品。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部分取決於對客戶所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的終端產品的需求以及行業對新技術或標準的接納及採納

風險因素

速度，而有關行業內的任何需求或活動減少均可能導致客戶下達的訂單減少或客戶訂單量減少，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預測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行業趨勢，則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由於全球鋰終端市場普遍下滑而減少，以及我們於全球鋰終端市場的客戶根據其各自產品的推出時間表所下達的訂單出現波動，均可能影響商品銷售收入。過去十年中，由於可充電電池所使用的碳酸鋰，以及最近應用的氫氧化鋰，鋰的使用量迅速增加，進而導致鋰需求有所增長。由於我們認為優質鋰電池的市場具有廣闊的增長潛力，我們已制定多項舉措，專注於提高產品質量及加強產品特點。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鋰電池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此外，倘出現更具成本效益的鋰電池替代品並獲得市場接受，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電動汽車市場對鋰電池的市場需求，電動汽車鋰電池的任何技術發展均可能導致替代產品的出現，並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電池級鋰化合物產品為生產及製造電動汽車鋰電池的首選原材料。我們的電池級鋰化合物產品(大部分供給電池材料製造商)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鋰化合物總收益的70.6%、67.2%及84.3%。技術的變動、用於電動汽車電池的替代化學品或礦物的開發可能對我們的電池級鋰化合物產品及我們生產的其他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隨著全球商品價格的變動，我們產品的其他替代品可能在經濟上變得更有吸引力。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實現SQM交易的預期利益。

我們目前為SQM的第二大股東。然而，我們無法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法對SQM或其相關業務產生任何決定性影響，且我們當前並無與SQM訂立有關鋰資源的任何承購協議或任何其他安排。尤其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我們與Nutrien訂立SQM購股協議。考慮到交易後運營商集中的可能影響，智利生產促進協會(「CORFO」)要求智利反壟斷監管機構FNE啟動對SQM交易的調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FNE啟動調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我們與FNE達成FNE協議，該協議使我們受制於與我們作為SQM的股東及與SQM進行交易時的權利有關的若干限制性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選舉SQM董事會董事

風 險 因 素

及獲取SQM的敏感性資料的權利的若干限制及告知FNE關於SQM的潛在合約及於SQM的投資的若干規定，可進一步限制我們行使對SQM及其相關業務的任何控制權或有任何決定性影響。有關FNE協議之有效期為四年，且將於到期後自動續簽兩年，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前後屆滿。我們無法獲得SQM的鋰鹵水資源，且我們此前並無將鋰鹵水作為資源處理的經驗。此外，鑒於我們對鋰市場持樂觀態度及SQM強大的盈利能力及穩定的現金股息，我們預期持有SQM股權將為我們帶來長期穩定的財務回報。然而，SQM分派股息的金額將由其董事會基於若干財務參數所釐定，而SQM於過往期間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未必能代表其未來的股息分派。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SQM將向我們持續支付現金股息，或可能根本無法支付，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SQM股權的市值估值磋商SQM交易的購買價格。然而，我們的估值未必完全準確，此乃由於我們無法完全獲取SQM所有財務資料及我們於估值中作出的假設可能與SQM未來實際表現不符等各種因素。此外，該交易並不對SQM未來業績作出任何聲明、擔保或保證，倘SQM的未來表現達不到我們的預期，我們將不會獲得賠償。

倘SQM交易的預期利益並無變現或倘SQM未能成功處理有關業務的風險，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有關我們於SQM的投資招致減值虧損。

我們於SQM的投資就我們應佔SQM淨資產份額及有關投資任何減值虧損的收購後變動而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我們評估是否存在我們投資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鑑於SQM於其權益工具的公允值大幅及長期下跌、宏觀經濟的不利變動、自公開行業報告獲得的最新鋰產品價格預測，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初宣佈的SQM擴大產能的項目建設遞延，我們評估於SQM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以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減值虧損」中確認人民幣5,236.6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一年，隨著恢復SQM於其權益工具的公允值、宏觀經濟狀況及鋰行業持續強勁表現，我們釐定就SQM於過往期間確認減值指標已下降，並評估於SQM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以及因此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1,601.3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就有關於SQM的投資發生進一步減值虧損。

我們於鋰行業中面臨競爭。

我們與若干專注於鋰資源開採、鋰精礦生產以及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的國內及國際公司進行競爭，尤其是與具有廣泛營銷及銷售網絡及大量鋰資源儲量的公司進行競爭。因我們競爭者擴大其產品或因新的競爭者進入現有或新市場，我們行業的競爭可能加劇。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大部分鋰礦供應由七家公司主導，該等公司於澳洲及中國運營礦場。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四大鋰化合物及衍生物供應商

風 險 因 素

佔全球開採的鋰產量約50%。現有競爭者的擴張及新進入者的威脅可能干擾近期及中期的供需平衡。新的及現有競爭者透過不斷研究及開發、優化生產工藝、積極開展營銷活動及招募高級人才儲備，努力提高其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者可能具有更長經營歷史及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彼等亦可能具有更彪炳的往績記錄、更知名品牌認可及更大客戶基礎。因此，該等競爭者可能對開發、推廣及銷售其產品投入更多資源。競爭亦可能對我們鋰產品的需求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增長及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其將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採及製造過程複雜且危險，我們可能在開採及製造過程中發生事故或中斷，損害我們的聲譽，令我們面臨責任申索及導致高額費用。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以及其他產品的開採及製造涉及複雜、精確且經常出現危險的過程，需要在嚴格控制的環境下進行生產。因此，營運面臨製造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的產品製造未能達到可接受的成功率。我們的營運亦可能面臨生產困難，如產能限制、機器及系統故障、建設及升級延遲以及機器交付延期。在過渡至新生產方法時(在開採及製造過程的各階段可能不時發生)，面臨有關困難的可能性較高。若干工序中斷或任何設施未能達到可接受的產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使用有害、有毒或易燃原材料及中間產品的風險。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附近存儲該等材料及在開採及製造過程中處理該等材料均存在固有風險。出現事故可能會嚴重干擾開採及製造業務，並可能導致死亡或人身傷害。任何有關事故均可能對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事故亦可能使我們遭受負面報導及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由於對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意識及關注不斷提高，因此有關事故的風險可能導致廠房及設施的建設及營運過程中遭受社會示威，這可能進一步干擾業務營運，對我們的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開採及生產過程中消耗大量電力及天然氣。儘管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減少中斷及促進電力及天然氣的持續供應，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電力短缺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

風險因素

-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進行的若干固有危險活動使我們面臨多項額外風險，包括火災、爆炸、洩漏、釋放有毒煙霧或其他意外或危險狀況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財產損失、環境損害或營運中斷的風險。倘任何該等後果屬嚴重，會導致業務中斷、法律責任及我們聲譽及企業形象的損害。此外，我們亦可能承受因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後續使用我們所生產的設施及產品所產生的申索。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事故。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開採及製造問題、取得先進的開採及製造工藝技術或維持必要的安全措施，則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尋求通過責任的合約限制、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彌償及保險制降低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潛在申索的風險敞口。然而，由於多種因素(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該等措施未必總是奏效。任何此等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聲譽造成損害，從而妨礙我們承接其他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受眾多環境、化工製造、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及生產標準所規限，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較為繁瑣且費用昂貴。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活動(如鋰精礦的開採、生產及銷售、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製造及銷售、原材料儲存、鋰產品的運輸及出口以及若干其他活動)均受各種法律及法規、行政裁決、法庭判決及其他法定及監管限制所規限，特別是中國政府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海外司法權區(包括澳洲及智利)的政府所頒佈的有關環境、化工製造、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嚴格標準。我們須就我們開採、生產及銷售鋰精礦和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獲取並維持有關環境、化工製造、健康及安全方面的牌照及證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西澳洲礦業法律及法規—澳洲環境法」。

為開展業務，我們亦須遵守各政府部門所頒佈的限令及條件。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規或滿足保持牌照及證書有效所需的任何條件，該等牌照及證書可能會被暫停使用、撤銷或於原有期限屆滿時拒絕續訂或延遲續訂。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為遵守中國、澳洲及智利有關空氣、水源及土壤質量、廢棄物管理以及公共健康及安全方面的眾多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必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須就我們營運中的礦

風 險 因 素

場及生產設施以及在建項目取得相關批准。在中國，我們亦須通過有關部門對生產設施的定期及隨機檢查，以確保我們的設備安全。倘若我們未能取得相關環保批准或通過檢查，相關部門或會暫停我們的礦場開採、在建項目或生產設施的使用，並對我們處以罰款。

鑒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乃屬重要、複雜且持續修訂，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十分繁瑣且可能導致我們投入大量的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控體系。因此與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相當高，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延遲啟動或發生中斷。未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甚至可能導致嚴重的處罰或罰款、暫停使用或撤銷相關牌照、終止政府合約或停業。此類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並可能對我們保持盈利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須遵守的有關環境、化工製造、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行政裁決及法庭判決將繼續演變，可能走向更嚴苛的標準及執法趨勢，加重不合規的罰款及處罰，對擬定的礦場或生產設施實施更嚴格的环境評估，並增加我們及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的責任承擔。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無法轉嫁予客戶的成本或其他義務或責任，從而可能削弱我們的資本以及謀求在其他領域發展的能力。近年來，中國的環境保護監管格局經歷了重大發展。環境保護的範圍持續擴張，有關環境保護的監管審查亦有所加強。因此，近年來的環境監管行動數目一直在增加。中國最近的环境保護立法和政策包括惟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環境影響評價公眾參與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生態環境監測質量監督檢查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及《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等。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頒佈《關於開展生態環境保護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以促進對現有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司法解釋及規範性文件進行全面修訂，從而改善中國的環境保護措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其他九個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在檢察公益訴訟中加強協作配合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以充分發揮檢察機關、行政執法機關於污染防治中的職能作用。隨著該等政策及法規的實施及發展，我們的生產營運的合規成本(包括與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固體廢物排放的應課稅部分相關的合規成本)、建築工程公共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費、土壤污染相關訴

風 險 因 素

訟費以及自檢及整改費可能在未來有所提升。倘我們無法滿足中國不斷變化的環境政策及法規的要求及標準，我們在中國的生產工廠的營運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環境保護法規與政策的變化，我們未來中國境內項目的開發或會出現變動、受限或中止。此外，我們可能進入的若干海外新市場可能擁有較中國更為嚴格的環境、化工製造、健康及安全法規，而遵守該等法規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阻礙我們進入該等海外新市場。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或維持或續訂我們現有的牌照及證書，或能夠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未來持續運營所需的牌照及證書。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未能維持、續訂或取得必要的牌照及證書，我們開展各項業務的資質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對鋰行業及我們產品終端市場制定的新法規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產生影響。

我們的產品用於生產或組裝在多個終端市場(包括電池、玻璃與陶瓷、航空運輸以及其他市場)銷售的最終產品。對該等終端市場制定新法規或中國監管規定變化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影響。例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國辦發[2020]39號)，進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車的加速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重點發展新一代新能源汽車及其他戰略性新興產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工信部發佈《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21年本)》及《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2021年本)》。規範擬引導企業減少單純擴大產能的製造項目，加強技術創新，提高產品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其亦要求企業採納技術先進、節能、環保、安全、可靠及高度智能化生產工藝及設備。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改變或調整我們的業務重心以應對與我們產品終端市場有關的新規則及法規，但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有效地做到。

來自客戶及對手方的短期訂單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有穩定的客戶基礎，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業務以來自主要客戶的短期訂單為主。我們主要依賴與客戶的持續溝通以預測未來的採購訂單量。我們不能保證現有客戶未來將繼續向我們發出訂單，或者將發出不少於現時鋰產品訂購量的訂單。若干情況(包括個別客戶的特定情況以及會對客戶行業造成整體影響的情況)均可能導致客戶減少或推遲我們之前預期的訂單，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鑒於短期訂單的波動性，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大幅變動。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Albemarle及其相關實體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7.4%、32.4%及17.8%。同期內對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1.0%、56.7%及49.8%。倘若任何該等客戶終止其與我們的合約或大幅減少其採購量，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期內物色到替代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從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通常按照內部風險管理標準(如信用歷史及違約可能性)對客戶信用進行評估，但我們獲得客戶數據的渠道有限，故在向若干客戶或在我們缺乏交易經驗的若干地區收取應收款項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客戶均將完全履行彼等各自與我們訂立的合約下的責任，而任何客戶的信用或支付情況惡化或會導致該等客戶就合約責任出現違約，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整體經濟衰退的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諸多挑戰。世界若干主要經濟體的央行及財政部門採取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其長遠影響仍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市場亦因中東及非洲國家的動蕩局勢而存在憂慮，導致大宗商品價格及其他市場出現波動。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狀況可能對鋰精礦以及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需求有不利影響。此外，通脹、能源成本、地緣政治問題、信貸可用性及信貸成本、失業情況、消費者信心、資產價值、資本市場波動性及流動性問題引致的憂慮可能在未來造成營運困難的處境。另外，近期美國與中國及澳洲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以及由此導致的任何未來經濟衝突，均可能對我們所在的行業及終端市場乃至全球整體經濟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中國的貨幣、財政以及其他政策及措施，以管控經濟增長率，或控制整體經濟或特定行業或市場的過熱情況。因此，中國、世界或我們業務所在或我們所服務的任何特定行業的整體經濟的增長速度可能低於預期，甚至出現衰退。該等情況將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投資、合營公司或其他聯盟，這可能難以整合、中斷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定期評估潛在收購、投資及聯盟，包括合營企業、少數股權投資及策略投資。該等交易涉及多項風險，包括：

- 無法實現預期收購、投資或聯盟效益；
- 在整合營運、技術、服務及人員方面會遇到困難及產生成本；

風險因素

- 削減投資或所收購的資產；
- 與我們進行投資或聯盟的各方違約或存在利益衝突；
- 在監控或控制與我們進行投資或聯盟的其他各方的行為方面能力有限；
- 濫用與收購、投資或聯盟有關的共享專有資料；及
- 根據收購、投資或聯盟的性質，面臨新的監管風險。

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通過發行股本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為收購提供資金，則我們的現有股東可能會被攤薄，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股價。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獲得合適的收購、投資及其他戰略機會，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先於我們利用該等機會，這可能會削弱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並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要持續投入大量的資本資源，並且受不確定性所規限。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屬資本密集型。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一直承接，且未來亦可能承接資本密集型項目或業務，這可能會因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延遲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包括與市況相關的因素、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政策及法規、是否具備充足的可用資金，與業務合作夥伴、技術、設備及原材料供應商及其他承包商、僱員以及當地政府及社群之間的糾紛、自然災害、是否可獲得電力及其他能源、是否可獲得技術資源或人力資源、中國與相關海外國家的關係出現不利變動以及戰爭或國際關係出現其他重大不利發展。

在開始新項目或業務之前，我們通常會進行廣泛的可行性研究，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本開支。我們概不保證每個進行中、規劃中或將承接的項目或業務最終將會實施或產生任何溢利。此外，由於受延遲、範圍變更、外匯及利率波動導致的財務費用上升及原材料、設備或勞務成本的增加等因素影響，該等項目或業務的實際成本可能超出最初預算。此外，由於受多項因素（包括惟不限於市況的不利變動、鋰礦儲備的品相或產出低於預期、生產及製造設施的產能利用率低下、建設及生產成本高昂以及產品需求及價格下降等）影響，該等項目或業務可能無法達致預期的經濟結果及不具備商業可行性。倘若任何該等項目或業務未按計劃完成，超出最初預算或時限，或未能達致預期的經濟結果或不具備商業可行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需要大量的資本資源，以在中國及國外（如澳洲）獲取探礦權及採礦權以及採購及維護採礦、加工及生產廠房、機械及設備。我們亦須投入大量資本以建造、維護、營運及擴大生產設施、採購機械及設備以及開發新技術及產品。此外，我們為項目資金進行融

風險因素

資時，可能會產生各種產權負擔，包括以採礦許可證作為抵押進行按揭。我們亦須投入大量資本為研發項目提供資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35.4百萬元、人民幣96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9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波動主要乃受到以下因素推動：(i)格林布什礦場及奎納納工廠產生的資本開支減少，因為格林布什化學級工廠2號及奎納納工廠一期的施工已於二零一九年完成且奎納納工廠二期的施工自二零一九年以來已暫停，及(ii)匯率波動。

我們目前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發行股本及債務工具所得款項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或需為業務增長、未來收購及投資機遇而取得額外融資。例如，我們可能會擴建現有的生產設施，或收購新的採礦資源。此外，若我們收購或投資其他公司，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公司或須獲得額外融資為其持續營運及／或增長提供資金。

無法保證我們現有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將為我們的發展及擴張提供充足資金。是否可獲得外部融資受多項因素所限，包括政府審批、市場狀況、信貸可得性、利率及我們所營運業務的表現。倘我們需要進行特定投資或收購時無法獲得或負擔額外融資，則我們或會被迫重組、延遲或放棄該等交易，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增長前景及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鋰生產依賴於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取穩定、及時及充足的原材料、水電及能源供應。

除鋰原材料之外，我們亦依賴水電、能源及其他原材料供應，如電力、燃油、水及化學品等，以維持我們的生產流程。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可接受的價格採購原材料、水電及能源並保持穩定供應的能力。原料的價格受價格波動影響，而價格波動由一系列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造成，該等因素包括通貨膨脹、供應商產能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對相同原材料的需求、是否可獲得輔助材料及替代原材料以及地方和國家監管規定等。此外，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出現缺乏原材料、水電及能源的情況，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原材料、水電及能源的任何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倘我們未能相應調整產品的價格，該等成本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並亦可能有損我們就受影響產品的競爭優勢。尤其是，若我們無法將原材料、水電及能源價

風 險 因 素

格上漲轉嫁予消費者，我們的溢利率將降低。更有甚者，倘若原材料、水電及能源的供應受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條件、供應商設備故障、運輸中斷或其他不利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具有足夠數量、合適質量及／或可接受價格的替代性供應來源。任何該等事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及銷售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我們在澳洲及其他國際司法權區運營部分業務，我們已在中國境外作出並預期將繼續進行重大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因此，我們面臨與外匯波動相關的重大風險。

外幣價值的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海外業務以人民幣計值的成本或減少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海外業務收益，或影響我們出口產品的價格以及我們進口設備及材料的價格。外匯匯率波動亦影響我們以外幣(主要是澳元及美元)計值的貨幣以及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就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錄得淨匯兌收益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497.1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淨匯兌虧損人民幣242.4百萬元。就我們於中國境外的營運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我們分別錄得換算中國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9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0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換算中國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773.8百萬元。匯兌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倘出售相關海外業務或會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的價值取決於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環境的變化。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改革中國的匯率制度。概不保證兌美元或市場上其他外幣的有關匯率將維持穩定。人民幣兌外幣的進一步升值可能對我們海外業務產生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動用多項遠期合約、貨幣期權、貨幣掉期及其他對沖工具保護我們免受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特別是人民幣、美元及澳元之間的匯率。我們設有一套指導外匯對沖活動審批及管理的政策。根據該等政策，我們不會出於任何投機目的從事外匯對沖活動。我們的對沖決策乃基於我們的外匯收支預測作出，包括對我們的海外交易、投資及融資的外匯收支預測。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分析外匯趨勢及對沖工具，以規劃我們的對沖活動。我們的審計部門定期審閱及監督我們的對沖活動。然而，我們的外匯對沖活動及相關政策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免受外匯波動的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及無法及時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縱觀過去，我們並無面臨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收回問題。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5.2天、33.2天及21.0天。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國內客戶於交付前付款。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24.4百萬元、人民幣891.8百萬元及人民幣3,369.5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額的16.0%、31.4%及52.2%。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減值虧損)、人民幣3.6百萬元(減值虧損撥回)及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值虧損)。

倘我們客戶的信貸能力變差或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清彼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或會產生減值虧損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或會存在我們的客戶自彼等各自的信貸期延遲付款的風險，進而亦會導致減值虧損撥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悉數收回來自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彼等將及時結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低價值耗材。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917.0百萬元、人民幣851.0百萬元及人民幣87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14.3%、29.9%及13.5%。雖然我們的大部分存貨均由於不易老化而不會面臨過時的風險，但我們已經為若干低價值耗材計提存貨撇減撥備。當存貨的賬面值高於期末的可變現淨值時，我們會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並記錄存貨撇減撥備。我們的存貨撇減撥備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稍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所選擇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分析—存貨」。

我們一直在積極管控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以更有效地規劃我們的生產並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存貨過時的風險。鑒於我們的若干存貨本身就面臨過時的風險，倘我們由於生產線中斷、未能實現預期的生產擴張、過度採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等各種因素而無法將存貨控制在適當的水平，可能會加速我們存貨的老化並增加過時存貨的數量，從而增加存貨過時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以較低的價格將該等存貨出售給第三方或撤銷該等存貨，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不確定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24.9百萬元、人民幣8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於財務報告上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未利用稅項抵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時確認。這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評估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可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在此背景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以及其未來可能影響我們財務狀況的程度。

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416.1百萬元、人民幣416.1百萬元及人民幣416.1百萬元，且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5.0百萬元、人民幣13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8.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專利、採礦權及開發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軟件、專利、採礦權及開發成本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88.0百萬元及零。

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時所採用的估計、判斷及假設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經濟、法律、監管、競爭、聲譽、合約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日後我們業務的經營業績或市值下跌，因而不能支持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商譽或無形資產價值的任何減少或減值將導致我們的溢利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公允值變動的風險以及由於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而產生的估值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3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面臨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確認相若的公允值收益，相反我們可能會確認公允值虧損，從而將影響我們未來時期的經營業績。此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的估價受到估計的不確定性的規限。公允值的有關估計變動涉及行使專業判斷及使用若干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就其性質而言，乃屬主觀及不確定。因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一直並將繼續受到估計的不確定性的規限，可能無法反映該等金融資產的實際公允值並導致每年的損益發生重大波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受到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所規限。我們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由於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而產生的波動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金融工具包括我們對銀行發行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我們的應收銀行承兌票據及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及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的定義，分類為三級公允值層級。公允值計量所處的級別乃參照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i)一級估值，是指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ii)二級估值，是指不符合一級估值但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及(iii)三級估值，是指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請參閱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e)。特別是，我們對領式期權的投資的公允值乃透過期權定價模型以預期波動率的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予以釐定，我們對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的公允值乃使用按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貼現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予以釐定，而未上市股權工具的公允值乃參照最新的交易價格予以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95.3百萬元、人民幣181.0百萬元及人民幣2,71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資產人民幣232.8百萬元、零及零，而我們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負債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490.4百萬元及人民幣388.4百萬元。我們擁有一支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團隊，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與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估值流程及結果的討論一年舉行兩次。我們已制定政策，載列購買基金及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以及執行政策的責任人／部門。我們的投資決策乃按個案基準及於適當及仔細考慮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需求後作出。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人民幣238.8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人民幣661.9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衍生金融工具的任何有關損失，亦不會產生任何其他公允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損失，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支出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的利益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作為彼等向我們提供傑出服務的薪酬，以激勵及獎勵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零及零。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風 險 因 素

及關鍵僱員為我們作出貢獻，我們日後可能授出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費用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我們與合約負債有關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當客戶於我們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時及當我們於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有收取不可退還的對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我們的合約負債將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2.3百萬元、人民幣158.1百萬元及人民幣164.5百萬元。倘我們無法履行與合約負債有關的義務，合約負債的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益。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風險，包括如果我們不能從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獲得股息的相關流動性風險。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與其他各方組建並將繼續組建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以共同從事若干業務活動，其中包括承接採礦項目、收購及經營礦山、資源開發項目及鋰產品的生產。我們一般預計將分佔有關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鑒於我們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以及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投資的賬面值對我們而言乃屬重大。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5,087.9百萬元、人民幣23,400.6百萬元及人民幣24,120.8百萬元。截至相同日期，我們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8百萬元。

此外，即使我們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溢利獲確認，倘有關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宣派股息，分佔溢利將不會導致額外的現金流入。因此，宣派股息之前，我們可能無法向該等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盈餘資金的任何最終匯款（通常以股息分派的形式作出）。有關宣派將由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酌情決定，因此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此外，我們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息派付可能受到其須遵守的銀行融資協議等協議所載契約的限制。因此，我們對該等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不像我們對子公司的投資那樣具有流動性。由於我們投資且預期將繼續投資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以便進行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無法向現有或未來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收取股息，則我們的流動性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產生與投資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減值虧損。例如，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30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

風險因素

零一九年就於SQM的持股確認減值虧損。就我們投資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鋰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生產的鋰的數量及品位可能不符合當前的估計。

我們根據相關行業標準（例如JORC規則）並基於若干假設對鋰資源量及儲量進行估計。無法保證我們估計的鋰資源量及儲量將被證明屬準確，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盈利的方式開採或處理我們的鋰儲量。鋰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本就容易發生變化。彼等涉及關於鋰的存在及品位以及提取及加工鋰的經濟可行性的判斷表達。該等判斷基於各種因素作出，例如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該等估計的準確性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提取質量、採樣結果、樣本分析、採用的程序以及進行估算的人員的經驗水平。實際開採的鋰可能在各方面與估計的鋰儲量不同，例如質量、數量、採礦成本及加工成本。此外，我們可能最終無法以盈利的方式開採鋰。

倘我們遇到的狀況（例如政府出口及稅率政策、地緣政治關係、自然災害及交通中斷）與根據過往研究所預測的狀況不同，則我們可能不得不調整我們的開採或生產計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可用於生產及擴張計劃的資源量及儲量的估計數量。

SQM面臨國際業務相關風險。

SQM總部位於智利聖地亞哥，區域辦公室遍佈全球20多個國家，包括美國、比利時、西班牙、墨西哥、意大利、德國、泰國、中國及南非。我們投資SQM獲得成功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SQM於全球各地的營運成功。我們將依賴SQM董事會及管理層營運智利及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業務的經驗以及專業技術及知識。

SQM各地區的營運涉及大量風險，未必能繼續取得成功。相關風險包括：

- SQM大部分業務所在若干國家的政治、經濟及人口發展情況；
- SQM主要市場未來競爭的性質及程度；
- SQM實施資本開支計劃的能力，包括在必要情況下的融資能力；
- 與預估其儲備相關的風險；
- 原材料及能源價格變動；
- 質量標準或技術應用變動；

風 險 因 素

- 有關SQM繼續經營若干礦場(位於自智利監管機構租賃的區域)的能力的風險；
- 涉及SQM的不利的法律、監管或勞工糾紛或程序；及
- 影響SQM的政府法規變動。

我們無法預測與SQM國際業務相關的所有風險或我們投資SQM將取得成功。

我們面臨與SQM的法律程序、監管訴訟及其他負債相關的風險。

SQM須不時受限於法律程序及監管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根據與作為擁有者的智利政府實體之間訂立的租賃協議，SQM的智利子公司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間持有阿塔卡馬鹽湖地區大量礦藏資源的獨家臨時開採權。政府實體就SQM履行租賃協議的表現對SQM提起一系列仲裁程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訂約方訂立仲裁協議以結束仲裁程序，並修訂租賃協議以(其中包括)提高SQM的鋰產量限額。SQM就政府實體的解決方案提出質疑，以消除有關授權的若干條款，該條款准許有關當局於任何人士或實體事先未經反壟斷法批准而取得SQM的控制權或獲得對SQM的決定性影響時撤銷該修訂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政府當局受理SQM質疑的多數敏感問題，並規定公司「根據有關股權變更的正式知識」，須於十個營業日內知會智利反壟斷法院，以便其「可行使有關此事宜的法律權力」。此外，若干當地社區組織提起尚未判的法律訴訟，對該修訂協議的相關政府授權提出質疑。
- SQM面臨因相關政府機關就智利出現若干被控不當付款的行為進行各方面的調查所引致的重大風險。於二零一七年，SQM與美國司法部達成延遲起訴協議(「**延遲起訴協議**」)，並收到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終止及停止令，根據該協議，SQM同意支付15,487,500美元的罰款，並接受外部監控24個月。延遲起訴協議的三年期限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結束，SQM的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根據延遲起訴協議要求提交了關於該公司披露義務的證明。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美國司法部提出一項動議，駁回刑事訴訟中有關SQM的刑事檢舉書，並指出，SQM已「完全履行其在延遲起訴協議下的義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地方法院批准了駁回動議。
- 就前段所述事宜而言，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尚有一宗針對SQM的集體訴訟申訴仍未結案。起訴書指控SQM作出的若干陳述(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及新聞

風 險 因 素

稿)存在重大虛假及／或誤導成分，違反美國相關證券規例，而首席原告要求不確定數額的損失賠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該公司與首席原告南泰恩賽德區議會(Council of the Borough of South Tyneside)提交了集體訴訟的和解約定。根據和解約定，SQM同意支付62.5百萬美元。和解約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由紐約南區美國地方法院最終批准。

- 自二零一零年以來，SQM及SQM北美公司受到加州波莫納市(「波莫納訴訟」)及林賽市分別指控SQM化肥產品污染地下水的法律訴訟。關於波莫納訴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地區法官Gary Klausner在陪審團作出裁決後作出有利於SQM北美公司的裁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要求地方法院重審，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被告被判向原告支付48,100,000美元。該裁決並非最終裁決，且在判決發佈後，SQM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的重大事件通知，公開對其提出相應補救措施的意圖。
-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SQM受到相關智利環境機構就一個當地項目的用水及環境影響採取的若干監管行動。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環境監管局命令SQM實施一系列臨時措施，期限為30個曆日。該期限已連續續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原住民社區提出要求採取新的臨時措施的申請，包括暫時停止環境審批決議226/2006或減少從阿塔卡馬鹽湖地區提取鹵水。
- SQM是多宗有關稅務、保險及其他訴訟理由的民事訴訟的被告。

倘SQM面臨的法律程序及監管訴訟結案有任何不利，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作為SQM的主要股東之一，我們於SQM持股的價值可能流失，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該等法律程序及監管訴訟負面結果的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SQM內部現有及未知負債的重大風險，我們尚未就此獲得Nutrien任何彌償。

摘錄自SQM公開披露資料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我們有關SQM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業務及財務資料乃來自SQM各種公開披露資料。儘管我們已審慎地轉載相關資料，惟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任何各自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參與編製或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是否準確可靠。此外，SQM的鋰儲量數據與我們根據JORC規則釐定及呈報的鋰資源及儲量數據並無簡單可比性，我們無法根據JORC規則估計SQM的鋰儲量數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自SQM公開披露資料轉載的內容呈列或編製基準或相關資料的準確度與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呈列的同類統計數據相同。無論如何，閣下應審慎考慮閣下應給予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視程度。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SQM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智利政治狀況、法律體系及貨幣波動的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總部位於智利的公司，SQM面臨智利國內政治狀況的變化的風險。SQM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我們對SQM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智利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化、智利國內政治狀況的其他發展或影響智利國內政治狀況的其他發展、智利當局採納的標準或行政慣例或對該等標準及慣例的詮釋變動的負面影響，而所有該等變動均超出SQM及我們的控制範圍。

智利的法律體系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不同於普通法體系，事前法院裁決可能援引作參考，但其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法律、規則及條例通常賦予相關監管者在執行此等法律、規則及條例時的重大酌情權，且該等法律、規則及條例的詮釋及強制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因此可能會不一致及不可預料，超出我們的控制。

SQM以美元進行其大部分業務的交易，美元為其業務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此外，美元為SQM用於其財務報表報告目的之功能貨幣。然而，SQM大部分成本與智利比索有關。因此，智利比索兌美元升值或貶值將影響SQM的生產成本。智利比索過去一直遭受大幅貶值及重估，並可能在未來發生重大波動。此外，SQM亦以其他非美元貨幣(如歐元、南非蘭特、墨西哥比索、人民幣、泰銖及巴西雷亞爾)進行業務交易並擁有資產及負債。因此，智利比索或該等其他外幣兌美元匯率的任何波動都可能對SQM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對SQM投資的價值。

雅江措拉礦場的開發目前被擱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雅江措拉礦場將於不久的將來恢復開發。

根據BDA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我們於中國四川省開展雅江措拉礦場(其乃較大的甲基卡鋰礦化區的一部分，是中國乃至亞洲最大的硬岩鋰礦化區)的一期建設。然而，由於鄰近一處由第三方擁有並建造的礦場涉嫌洩漏導致下游河段的一宗環境事故(包括出現大量死魚)，甘孜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勒停甲基卡地區的所有鋰礦營運，包括我們的雅江措拉礦場建設。於勒停期間，礦場及相關設施的建設工作已完成約80%。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在新聞稿中發佈與施工重啟有關的監管指導意見，為我們於甘孜的業務發展，特別是與我們於雅江措拉礦場的開發及建設有關的業務發展提供政策指導。我們正在對雅江措拉礦場的開發及生產進行可行性研究，且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完成可行性研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雅江措拉礦場花費約人民幣150百萬

風 險 因 素

元。我們預期施工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恢復並於二零二五年完成。根據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在新聞稿中發佈的與施工重啟有關的監管指導意見，我們預見重啟開發及生產並無任何重大障礙。我們預計在雅江措拉礦場可啟動商業生產前就開發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雅江措拉礦場會否於近期恢復建設。倘雅江措拉礦場恢復建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建設能否在我們的預計時間及資本開支內完成。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業務以有效滿足我們的需求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未來擴張項目的成功可能取決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例如第三方建築公司的施工進度、地方法律及法規、政府支持(包括稅收減免)以及客戶對我們擴大產能的需求。此外，隨著我們日後以有組織的方式或通過收購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預計會產生額外成本或需要額外資金。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及時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達成我們的業務擴張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除成功管理我們的擴張外，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實施未來增長業務策略的能力。該業務策略的成功實施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國內市場需求的波動、客戶偏好及需求的變化、適合我們未來產品多樣化的資源可用性、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於未來獲得任何必要批准的能力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我們可能亦不時需要額外的資金及／或資源來實施我們未來的業務策略。我們無法保證業務策略可成功實施，亦無法保證可獲得實施業務策略所需的資金。倘無法及時獲得資金及／或其他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聘用及挽留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我們的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貢獻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未來將需要越來越多經驗豐富且適任的管理人員來實施我們的增長計劃。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管理人員的服務，並且無法招聘及挽留具有同等資格的人員，則我們的業務管理及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我們所需的全部關鍵人員。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更好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來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因此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充分滿足員工需求的資源，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不會因人才招募及挽留成本增加而大幅增長。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適任人員，及用於挽留該等人員的員工成本的任何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倘發生該情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為我們的建設、生產及其他經營活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故我們必須為我們的建設、生產及其他經營活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系統設計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故障或退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或產品出現缺陷，進而可能使我們面臨合同、產品責任及其他索賠。任何該等索賠(無論是否最終成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並導致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此外，倘任何該等索賠最終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高額金錢賠償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及大額還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應對不利的經濟及行業狀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依賴短期及長期借款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並預計未來仍將繼續如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1,562.7百萬元。有關我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45.3%或人民幣9,762.5百萬元為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該等借款主要來自我們所用來自中國的銀行短期貸款，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由於我們依賴該等借款，故我們面臨利率波動導致的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3.1%至7.6%、2.9%至9.3%及2.1%至9.3%。此外，我們的部分銀行貸款須符合與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相關的契約，此乃與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安排時之常見規定。倘我們違反有關契約，則該等銀行貸款或須按要求償還。現行利率的上升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財務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營運表現及客戶向我們履行其付款義務的能力。即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整體經濟、金融、競爭、立法、監管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為我們的任何或全部債務進行再融資，或根本無法進行再融資。倘我們在產生足夠現金以償付未償還債務方面遭遇困難，則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擴展業

風 險 因 素

務。我們可能被迫出售資產、尋求額外資本、降低或延後資本支出、戰略性收購及投資或尋求重組或就我們的債務進行再融資，這未必會成功或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可能會阻礙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或妨礙我們訂立有利於我們業務的交易。

倘我們的業務環境或相關利率或匯率發生變化，或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資本資源不足以為我們的償債義務提供資金，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財務及營運風險。未能償還我們的債務可能導致處罰，包括我們為債務支付的利率上升及債權人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甚至破產。

此外，獲得更多外部融資可能要求我們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額外的銀行貸款。出售額外的股本或可轉換債務證券可能導致股東的股本權益被攤薄。額外債務的產生可能導致使我們的營運受到限制的固定債務及營運契約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額外融資將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由於我們的借款水平，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能力可能有限，而我們通過收購進行的業務擴展計劃可能受阻。與債務責任水平較低的競爭對手相比，這亦將使我們更易受到不利的經濟及行業狀況的影響並使我們處於劣勢。

我們受限於若干限制性契約及與我們的債務融資條款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限制或以其他不利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受限於我們與若干銀行之間訂立的貸款協議中的限制性契約。該等契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限制或不利影響，包括我們通過額外貸款融資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我們的子公司之一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支付股息、作出分派或提供任何貸款的能力。我們未能履行任何付款義務或遵守該等限制性契約或其中載列的任何財務比率，或違反任何限制性契約，均可能構成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就我們的澳洲子公司所取得的若干企業貸款而言，我們已就若干澳洲資產授出擔保權益及設立產權負擔，該等資產包括由泰利森就格林布什礦場開採業務而擁有的開採權及相關附加執照，而我們同意有關SQM債務的若干財務及其他契約。

倘發生任何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違約，則貸款人將有權使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的償付提前，並可能擁有對我們已向其授出擔保權益的財產的追索權。有關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倘發生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違約，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產品集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可能不會成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鋰化合物及衍生物銷售。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及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0.3%、54.0%及65.3%。我們預期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生產及銷售於近期內將繼續佔我們總收益的較大比例。我們的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產品受到的市場認可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該等產品的需求或價格的任何負面變化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未來或會計劃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開發的任何產品將獲得市場認可。任何未能成功開發、發佈及營銷新產品的情況均可能危及我們收回投資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最終關閉我們的鋰開採營運或會導致有關持續監督、復墾及符合環境標準的成本及風險。

倘關閉我們的開採營運，我們將需要採取若干步驟以補救及恢復對環境及當地社區的環境及社會影響。環境及社會的補救與恢復以及關閉及移除我們的設施將招致多種成本並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礦場關閉的主要工作包括惟不限於(i)對永久工程結構的長期管理；(ii)依照當地或國際環境標準而關閉；(iii)有序削減職員及第三方承包商；及(iv)棄用場地(連同相關的永久結構及當地基礎設施開發項目)，將其移交予新的擁有人。我們無法保證礦場的上述關閉將會順利、並無拖延或產生額外成本。倘未能達成所希望的結果，則艱難關閉礦場的後果包括關閉成本增加、移交延遲、持續監督及環境恢復成本以及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就艱難關閉礦場而言，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解決礦場關閉及其他地質及環境問題，礦業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相關政府機構遞交恢復計劃書並支付恢復費用。未遵守適用的恢復計劃書或未支付規定的恢復費用或會導致多項處罰及其他行政行動，包括暫停關於(i)對開採活動年度報告的批准，(ii)對開採許可的延期，或(iii)申請新開採許可的若干行政程序，而其中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合營公司及其他業務合作方的爭議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務過程中，我們曾經並將繼續與其他方(於若干情況下，包括外國政府實體)建立合營公司、財團或其他合作關係，以便共同參與若干業務活動，包括(其中包括)從事採

風 險 因 素

礦項目、獲得及經營礦場、資源開發項目及鋰產品生產。例如，我們在二零二一年與IGO就本公司西澳洲的業務訂立投資協議，其中IGO擁有合營公司的49%股權。

根據相關的聯營、合資商品銷售及分銷或其他協議，我們可能與其他財團成員或合營公司或業務合作方承擔對項目擁有人或其他方的共同及個別責任，因此，我們可能因其他財團成員或合營公司或業務合作方的任何缺陷工作或其他違約產生損害及其他責任。合營公司及其他業務合作方或會：

- 擁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
- 採取與我們的指示相反的行動或提出與我們的政策或目標相反的要求；
- 難以或不願根據相關合營公司協議或其他合作安排履行其義務，包括彼等作出規定的資本注入的義務；或
- 面臨財務困難。

與其他財團成員或合營公司或業務合作方訂立的銷售及分銷或其他協議可能屬複雜，於該等協議的若干條文可能進行多種解釋。對可能產生的任何合約解釋異議的決議可能縮小我們認為屬我們相關權利的範圍，或增加我們認為屬相關協議項下我們的財務或其他義務，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與該等交易對手發生各方面的爭議，例如各方義務的履行情況、各方職責的範圍及產品質量。與我們的合營公司或其他業務合作方之間的爭議可能導致業務機會流失或相關項目或業務合營中斷或終止。例如，我們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TLK」)自二零二零年初就與MSP Engineering(「MSP」)就在西澳洲奎納納開發一家分兩期施工的氫氧化鋰加工廠(「氫氧化鋰加工廠」)產生糾紛。MSP乃TLK委聘的主要承包商，負責設計、建造及承擔LHPP的若干調試工作，但其委聘由於MSP嚴重違反合約(包括違反保證及履約義務)而由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終止，因為該項目已遭遇與氫氧化鋰加工廠一期有關的不可接受的延遲及成本超支(並就氫氧化鋰加工廠二期作出同等預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TLK就氫氧化鋰加工廠的延誤及成本超支對MSP啟動仲裁程序。與此同時，MSP向西澳洲最高法院就TLK根據氫氧化鋰加工廠合同證明的付款索賠對TLK提起訴訟。MSP亦針對我們啟動仲裁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為氫氧化鋰加工廠提供的母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雙方達成和解協議，以解決與氫氧化鋰加工廠相關的所有爭議。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和解協議中包含的所有條件均獲滿足。因此，訂約方同意終止所有的法律訴訟，已透過適用的加蓋印章的命令正式確定。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 — 法律程序」，以了解詳情。

倘與合營公司及其他業務合作方的爭議或訴訟無法及時或以令人滿意的方式解決，則財務狀況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上述爭議或訴訟亦可能分散管理人員的注意及其他

風 險 因 素

資源，且倘提出的某項決定或裁決對我們不利，則我們或須支付高額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並暫停或終止相關項目或業務。

我們可能難以確定或尋求合適的收購或擴張機會或未來收購或擴張的最佳結果，且我們可能於成功整合及發展所收購資產或業務的過程中遭遇困難。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並提高競爭力與盈利能力，我們擬於各類產品分部或中國國內外各區域繼續擴張我們的開採及生產業務。我們一直積極尋求或會對我們有利的收購或擴張機會。過去數年內，我們已就我們有興趣收購其股權的若干目標公司進行磋商。未來我們將繼續尋求收購及擴張機會。該等收購可能並未成功完成，而我們可能難以發現或完成其他合適的收購或擴張事項。倘該等收購成功完成，我們或會於資本市場或以銀行融資的形式籌集資金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購買價，這將導致我們的財務架構產生變動。

我們已收購並可能於未來收購其他業務或擁有勘探或採礦權及其他鋰資產或生產工廠的公司，或我們認為具有與我們的業務互補及可能提升我們業務的能力及戰略的其他業務或資產。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確定有吸引力的收購目標、按有利條件協商收購事項、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倘適用)、準確估計該等收購目標公司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獲取必要資金以完成上述收購(或根本無法獲取必要資金)。

收購及擴張事項涉及多項風險，包括於挽留及融合人員的潛在困難、整合被收購企業的業務及文化的相關風險及困難、管理人員注意力及其他資源的分散以及新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相關經驗與知識的匱乏。

此外，收購或擴張事項或會大幅消耗我們的資本、人員及管理資源，並可能因此使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任何新的收購或擴張計劃亦可能產生及承接債務及其他責任，承擔關於新業務的潛在法律責任及產生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費用，其中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尤其是倘任何新業務的表現未能符合我們的預期，我們或須確認高額的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行業及市場亦可能存在已擁有重大市場份額的既有參與者，而我們可能難以從彼等手中贏得市場份額。此外，我們所瞄準的若干海外市場可能對外來參與者設有較高的准入壁壘。無法保證我們的收購或擴張計劃將獲成功。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已針對若干關於中國公司的收購事項設定複雜的步驟，其中規定我們須根據收購方與目標實體的營業額就若干收購事項遞交反壟斷申請。《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

風 險 因 素

總局常委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頒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開展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工作，查處經營者非法集中。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壟斷行為，包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主導地位及可能造成消除或限制競爭的業務集中。相關限制及要求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擴展的能力，導致業務計劃須作出調整並限制業務增長。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所面臨的多種營運風險及危害導致的損失及責任充分投保。

我們面臨多種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營運風險，包括因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造成的生產中斷，由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營運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動蕩，環境或行業事故，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以及有關我們礦場的複雜地質結構及於開採過程中發生的地質災害(如礦井坍塌)的風險。該等風險會導致(其中包括)對礦產或生產設備的損害及毀壞、人身傷害或生命損失、環境破壞、開採延誤、資金損失及法律責任。任何上述事件發生均可能造成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失或責任。

對於上述營運風險，我們可能並無充足或任何保險保障。我們在中國為業務營運投保財產險、僱主責任險、環境責任險、董事及高級僱員責任險、公共責任險及安全生產責任險。我們在澳洲為業務營運投保財產險、移動裝置與機動車輛險、工傷險、公共及產品責任險、海洋運輸險、建築責任險、企業差旅險、個人意外旅行險以及董事與高級職員責任險。我們通常並不投保任何業務中斷險，此與我們認為屬行業慣例的情況相符。此外，按照行業慣例，我們在中國並無投保產品責任險。產品責任險通常涵蓋成品及消費品，而我們的產品主要是用作進一步工業用途的中間材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持有的保險足以保障(例如)由我們的財產或業務相關事故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或環境損害的索賠。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按照中國的慣例為僱員投保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並為所有中國僱員投保人身傷害險。在澳洲，我們根據西澳洲法律投保工傷保險。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持有的保險足以保障(例如)由我們的財產或業務相關事故造成的人身傷害或其他索賠。例如，根據我們的外包合同，第三方承包商須

風 險 因 素

遵守我們的安全準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由相關政府機構作出的安全規定，且因我們未能維持適當的安全標準，由第三方承包商進行的開採工作或於我們的生產工廠生產所造成或引致的一切損失均由我們承擔。倘與外包活動有關的任何索賠乃由第三方直接向我們提出，則我們或須產生成本及利用資源以便就該等索賠為自身辯護。任何該等索賠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造成客戶流失及收益減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因我們或我們僱員的過失或疏漏引發事故，則我們應承擔該等事故造成的損失及成本。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或有關政府機構的指導意見規定，礦產企業及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務須投保安全生產責任險。

雖然我們按中國及澳洲的慣例投保，惟無法保證我們已取得充分的保險且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且保險無法或不足以彌補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或會影響我們的研發能力，該等能力未必始終可獲得積極的結果。

我們改善採礦及生產以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我們認為這對提升生產效率及我們的產品質量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投資將立即產生有形利益或我們的研發工作將可見成效。即使該等工作乃屬成功，我們亦可能無法以客戶接受的方式將我們新開發的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產品。

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則我們的競爭力或會受到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經常參與規模較大或複雜的項目，該等項目需要我們開發或採用新的技術及施工方法，這可能對我們的研發資源帶來壓力。使用新技術及施工方法亦可能導致實驗失敗、成本增加及工作條件不穩定，或會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維護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和工藝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依賴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技術及技術訣竅的能力。我們力求對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和工藝予以保護。我們持續就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提交綜合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166項授權專利，包括84項中國發明專利及四項海

風 險 因 素

外發明專利、11項設計專利以及67項實用新型專利，且我們有32項中國專利正處於申請當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分別擁有29個及33個註冊商標，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此外，我們於中國維持商標註冊及專利，及可能須向有關部門提交申請以維持該等商標註冊並支付年費以維持我們的專利授權。倘未能及時提交該等申請或支付該等費用，則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第三方之索償或由第三方引起之爭議，該等第三方聲稱擁有若干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和工藝。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和工藝。就關於我們的生產技術及技術訣竅的任何潛在索償而言，其有效性及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和分析，故此或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倘我們失去任何該等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和工藝，則我們可能失去我們的競爭優勢，且可能無法就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營銷或將之許可予他人。

我們或須藉由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或工藝，或釐定他人的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須付出高昂對價且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在我們作為當事方的任何有關訴訟或程序中，倘遭遇不利決定，則我們可能須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需要我們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支付專利權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可能使我們面臨禁令，禁止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訴訟時間過長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推遲或減少對我們產品的購買，直至該等訴訟獲解決。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及承包商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各種服務及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承包商提供各種商品及服務，包括公用事業、能源、原材料、採礦作業服務及施工服務，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我們致力於向我們認為能夠滿足我們的質量、交貨計劃及其他要求的第三方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採購產品及服務。然而，我們可能難以像對我們自身的員工一樣直接有效地對該等分包商及其他第三方的表現予以監督。故此，我們面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履行我們的義務的風險，進而可能對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的產能。於實現新產能前，我們與若干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生產商合作及通過收費安排外包至下游鋰化合物加工廠，以提高我們的加工能力及滿足我們下游客戶的需求。此外，倘由於人手短缺或為加快項目工作的進度而需增加人手，則我們或須分包勞務服務、聘用短期臨時工或聘請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當有外包需求時，我們未必始終可找到即時可用的合資格加工廠、分包商及其他第三方。倘我們未能聘用合資格加工廠、

風險因素

分包商及其他第三方，則我們滿足市場需求及完成項目或其他合同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倘我們須向加工廠、分包商及其他第三方支付之金額超過估計（尤其是在客戶合同已預先約定價格的情況下），則我們可能就該等合同蒙受損失。外包使我們面臨之風險亦包括與加工廠、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不履約、延遲履約或履約不達標有關的風險。故此，我們的產品質量可能有所下降，因產品延期交付或交付成本增加而產生額外開支，或就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不履約、延遲履約或履約不達標的情況承擔相關合同項下的責任。

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訴訟或損害索賠。

停工、勞動力短缺及其他勞工相關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未經歷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無法保證將來不會出現任何此類事件。倘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則我們或會遭遇嚴重的營運中斷及／或產生更高的持續勞動力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取得足夠數量工人以滿足生產需求，亦不保證勞動成本不會增加。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實惠成本招聘到員工及／或挽留現有員工，我們未必能實現生產目標，滿足客戶採購訂單的突然增加，或實施擴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473名全職僱員。我們的部分僱員現由工會代表。此外，我們部分供應商、承包商或客戶（在每種情況下，尤其是在中國）的僱員可能於未來加入工會或無法提供穩定勞動，而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未來任何勞資談判的結果。我們與僱員的工會之間或供應商、承包商或客戶與其各自的工會之間發生任何衝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我們營運地區的勞動力成本持續增加，且該增長趨勢可能繼續。倘該等地區的勞動力成本繼續增加，則我們的生產成本亦將隨之增加。鑒於我們營運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以提高我們產品銷售價格的方式將該等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於該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海外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世界各地從事經營及投資活動，包括澳洲、加拿大、智利及若干其他發達國

風險因素

家或發展中國家，該等國家皆有不同的法律框架及政府政策。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我們經營或投資活動所在相關國家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包括惟不限於：

- 面臨與國際、區域及當地經濟、貿易、金融及政治條件以及監管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
- 若干司法轄區的法律標準各不相同及執行合同之能力受到限制；
- 外匯管制及外匯匯率波動；
- 勞動法發展及人員成本增加；
- 未能透過談判以令人滿意的條件與工會達成集體勞動協議；
-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限制或規定；
- 對盈利匯回的限制，包括對子公司匯款及其他付款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 遵循適用競爭、制裁、反賄賂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關於我們國外資產的產權負擔；
- 未能從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中保護我們的聲譽；及
- 非本國國民於該等國家居住及工作的能力受到限制。

我們面臨訴訟風險。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遭受與合同有關的索償，該等索償涉及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針對聲稱的工程缺陷或不完整、缺陷產品責任、人身傷害及死亡、財產損害或毀壞、違反質量保證、延遲向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付款、延遲完工或其他合同爭議，我們可能被追索欠付費用。該等索償及欠付費用可能涉及實際損害賠償及經由合同約定之賠償金額。倘我們被認定為對任何該等索償承擔責任，而我們的賬目中未就該事項確立儲備，或我們的保險未充分覆蓋該等索償，則我們須將費用從我們的當前盈利中扣減。我們對項目擁有人提出的索償可能包括就因延誤及初始工作範圍變動而產生超出現有合同條款之額外成本的索償。倘未能透過談判解決，針對我們及我們提出之索償均須經由訴訟或仲裁程序解決，該等程序往往時間漫長且成本高昂。我們最終從項目擁有人或其他索償實現的金額可能與我們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餘額相差甚大，故此費用須從盈利中扣減，惟某一項目或其他合同已有溢利產生。

例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MSP Engineering在西澳洲最高法院對我們的子公司TLK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其就於西澳洲奎納納氫氧化鋰工廠的建設支付約38.9百萬澳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TLK於珀斯對MSP Engineering啟動仲裁程序，就其違反建造合約所致的損失以

風 險 因 素

及誤導及欺詐行為索賠共計約225百萬澳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MSP Engineering亦就TLK拖欠建設費另行啟動仲裁程序，共計索賠約50.5百萬澳元。儘管當事人已同意停止所有法律訴訟(此事已透過適用的加蓋印章的命令正式確定，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有關MSP Engineering的法律訴訟」以了解更多資料)，但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日後不會面臨類似的申索。

我們或會不時涉及有關法律程序。與向我們索賠相關的費用以及與我們索賠相關的資產減記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導致對我們不利的判決或調查結果的法律程序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於未來獲得合約的可能。

我們面臨關於稅務合規的監管風險。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面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稅收機構採取的查詢、審核、申索、評估或其他監管行動。我們或會由於該等有關稅收機構作出的任何不利裁定而產生額外的稅務或關稅責任，或與我們的開採和礦物生產營運相關的法定特許權使用費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監管行動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尤其是在其未獲及時解決的情況下。例如，自二零一五年起，文菲爾德僅向其兩名股東銷售產品。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要求公司每年呈報及提交關聯方交易資料。倘公司可與澳洲稅務局達成預先價格協議(「**預先價格協議**」)，則就預先價格協議內向公司關聯方銷售產品的售價並無稅項調整風險。鋰礦石市場的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大幅攀升。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澳洲稅務局對文菲爾德銷售鋰精礦的售價作出特別稅項調整。因此，於二零一九年，文菲爾德就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所得稅補繳52.0百萬澳元。儘管文菲爾德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變更了其定價機制，但概不保證澳洲稅務局將不會進行進一步調查並對文菲爾德日後支付的所得稅作出特別調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TLC及TLEA與IGO及IGO Lithium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GO Lithium以股份認購形式向TLEA投資14億美元並獲得TLEA的49%所有者權益(「**IGO交易**」)，此並無形成澳洲的納稅責任。IGO交易要求TLH多企業稅務合併(「**多企業稅務合併**」)集團進行「內部重組」。澳洲稅務局目前專注於多企業稅務合併集團重組能夠免稅退出澳洲投資的多項安排。我們目前正就IGO交易的稅務優惠向澳洲稅務局諮詢，以獲得稅務結果的確定性。倘澳洲稅務局尋求將一九三六年《所得稅評估法案》第IVA部應用於IGO交易及內部重組，基於澳洲稅務局最有可能提出的反事實，根據指示性資本利得稅的計算，此可能導致多企業稅務合併集團的概約稅項負債總額167百萬澳元(扣除罰款及利息之前)。根據IGO與我們之間的稅項彌償契據，IGO將支付與IGO交易有關的49%應付稅項(受到上限所規限)。此外，我們可能須繳納罰款，罰款介乎多企業稅務合併集團應支付的總稅負的25%至100%之間。由於該接洽過程處於早期階段，因此結果及時間於現階段乃屬不確定。

風 險 因 素

我們正在為我們的部分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書且未能獲取有關證書及任何相關的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我們在中國擁有的一部分物業向地方政府機構取得規定的所有權相關證書。該等物業位於我們用作生產設施的具有使用權的土地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申請相關的所有權證書。目前並不存在關於該等所有權的爭議。然而，無法保證有關地方政府機構將向我們授予所有權證書或並不會發生關於該等所有權的爭議。未能取得有關證書及任何相關爭議可能使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請參閱「業務—物業」，以了解詳情。

我們面臨惡劣的天氣及氣候條件、天災、嚴重傳染病、恐怖主義或戰爭行為，以及中國及國外的惡劣工作環境。

我們的大量業務活動(尤其是我們採礦及生產業務的業務活動)乃於戶外進行，或會受到惡劣天氣及氣候條件的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所在地亦會遭受冰暴、洪水、地震、山體滑坡、泥石流、林區大火、沙塵暴或乾旱環境的威脅。戰爭及恐怖襲擊行為(包括於我們業務所在外國司法權區的行為)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相關僱員、分包商、業務、設備、設施及市場造成損害或中斷，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及聲譽。嚴重傳染病(如SARS、H1N1型流感及新冠肺炎)的爆發亦可能導致業務發生中斷。實際戰爭或戰爭威脅、恐怖活動、政治動亂、內亂及其他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可能對地區及全球經濟具有類似不利影響。俄羅斯／烏克蘭衝突已對全球經濟造成直接影響，導致若干商品及服務價格上漲，從而導致對金融市場有重大干擾的全球通貨膨脹。倘金融市場持續受到干擾，我們可能受到潛在間接不利影響。此外，氣候變化對我們經營活動的實質影響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具體將受到地理情況的規限。該等情況可能包括降雨模式改變、水資源短缺、海平面上升、風暴強度增加及氣溫升高。在活動受限期間，我們或會繼續產生營運開支，惟營運收益可能受延遲或減少。該等事件亦會對中國及世界的整體商業情緒及環境造成嚴重影響，進而導致中國或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部分經營活動所處之地理條件及其他條件具有各種挑戰性，包括複雜的地勢、嚴酷的條件、繁忙的城市中心(可能影響材料交付及勞動力供應)及可能遭受環境危害的地點。該等條件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或對我們的工作表現及效率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僱員、分包商或第三方的欺詐、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

倘我們的僱員、分包商或第三方實施欺詐、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或遭受財務虧損及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該等不當行為包括盜竊、破壞、貪污和賄賂等犯罪行為。我們已及時制定涉及政策及交易在內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從而可令我們識別及防止我們的僱員、分包商及第三方的欺詐、疏忽和其他不當行為，並及時有效地採取相關的補救措施。然而，雖然我們可能對該等人士的行為控制有限或甚至無法控制，但根據合同或侵權行為的相關理論，我們仍可能被視為對其行為至少負有部分責任。我們可能會成為訴訟或其他行政或調查程序中的被告或共同被告，並對我們的客戶或其他各方所遭受的傷害或損害負責。如我們無法從僱員、分包商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收回相關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聲譽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使我們在即使沒有法律要求的情況下亦須對受害方作出賠償。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經濟於多個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存在差異，包括經濟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對資本投資的控制、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正在經歷轉型。於過去四十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於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然而，經濟改革措施的調整、修改或應用於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並不一致。因此，我們未必能夠繼續從所有或任何該等措施中受益。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現時或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近年來，按GDP計，中國一直是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中國亦出現放緩減速的跡象，近年來中國GDP增長率下降就是明證。於二零一九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負面影響，中國經濟增長率放緩至5.9%，並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放緩至2.3%。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可能會引致經濟增長的改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政府無法及時實施經濟改革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繼(其中包括)商品價格波動、美國通貨膨脹及貨幣政策、全球信貸及流動性危機、人民幣匯率變動及中國股市波動後，全球經濟及金融狀況依然不穩定。對全球金融危機再次發生的憂慮所導致的近期市場波動可能再次觸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中國經濟進

風 險 因 素

一步放緩，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為增強投資者對中國經濟的信心而採取的任何措施或行動將有效。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限制 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主要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廠房及營運須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規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境外的部分活動亦須遵守境外司法管轄權。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制度不同，過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惟其先例價值有限。

中國政府已頒佈一套全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體系，以監管一般經濟事務。過去數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提高中國各類外商投資可獲得的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備的法律體系，而近期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或可能受到中國監管機構的詮釋的重大影響。具體而言，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且通常會賦予相關監管機構在執行方面的極大酌情權，且因為已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且有關判決並無約束力，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確因素，且可能不一致及不可預測。此外，中國法律體系乃部分按照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佈或根本未有公佈）而定，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我們可能直至違規發生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

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耗用大量成本，且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極大酌情權，因此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妨礙我們執行我們已訂立合同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外幣兌換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

現時，人民幣仍然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的轉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條例。無法保證於某個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幣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制系統，我們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須呈遞相關交易的書面證據，並與於中國境內具備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金融機構開展相關交易。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必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外幣資本、外債及透過海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匯回除外。倘我們無法就任何目的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幣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採用外幣。倘外匯管制制度阻止我們獲取足夠的外幣滿足外幣需求，我們未必能夠以外幣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由於各種原因而上漲，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或中國的通貨膨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約1,473名僱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就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及解僱僱員對僱主提出了嚴格的要求。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須於僱傭合同期限屆滿時向固定期限合同僱員支付補償金，除非該僱員於僱主提出按與現行僱傭合同相同或更好的條件續訂合同時不同意續訂合同。一般而言，補償金額等於僱員月薪乘以該僱員為僱主工作的整年數。《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載有最低薪資規定。此外，於若干情況下，除非僱員自己反對，否則僱主須與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此外，倘僱員為僱主工作逾一年仍未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則僱主被視為已與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

此外，根據《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已連續工作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享受5至15日的帶薪年休假，具體休假天數取決於僱員的服務年限。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該休假的僱員應獲得每放棄一天假期予以三倍正常日薪的補償。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包括承包商承擔的成本）可能增加。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當僱主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其中國籍僱員的僱傭關係時，僱主或須向彼等作出補償，補償金額按彼等向僱主提供服務的年限釐定，且僱主未必能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無故有效終止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倘我們決定大幅改變或減少勞動力，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會對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我們期望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出現勞動力短缺或中國勞動力成本由於任何原因大幅上漲，則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增加，轉而可能會影響產品售價，這可能會影響該等產品的需求，從而對銷售

風 險 因 素

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生產產品所需的其他部件成本上漲可能帶來類似的不利影響，尤其當我們未能找到並採用其他適當的手段降低生產成本時更是如此。於該等情況下，利潤率可能會下降，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我們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我們須為中國僱員繳納多項社保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工傷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及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須為僱員領取社會保險登記證並及時足額繳納社保供款。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受到與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有關的任何行政處罰，但無法保證我們有關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的過往及現行做法將始終被視為完全符合中國政府機關施行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主要是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不斷變化。倘出現任何有關不合規，我們可能須於限定期限內補繳欠繳的社保供款，倘未能及時補繳，我們將須支付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我們須為每個工人維持日常工時系統，每個工人每天工作不得超過8小時，且平均每周不得超過44小時。此外，根據《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僱員每周工時應為40個小時。然而，根據《關於企業實行不定時工作制度和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的審批辦法》，由於生產特殊性而無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維持每日及每周工時系統的企業，可對工作及休息時間採納靈活工時安排或綜合工時計劃及其他措施。關於靈活工時工作制度或綜合工時工作制度等工作及休息事項的地方措施應由各省勞動行政部門制定，並向國務院勞動行政部門備案。由於我們部分採取靈活工時安排的子公司尚未符合有關法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勞動行政部門將不會視超時工作時間為加班時間，繼而責令我們相關子公司向我們僱員支付加班工資，導致我們勞動力成本上升。

除上文所述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須向僱員支付賠償。例如，倘我們從事製造業務的任何中國子公司未能遵守有關預防及處理職業疾病的相關法律，則該子公司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且任何被視為

風 險 因 素

患有職業疾病的僱員有權向我們索取賠償。遵守相關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大幅上漲。勞動力成本上漲及日後與僱員發生糾紛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中國勞動力成本上漲可能使我們日後的生產成本增加，由於有競爭力的定價壓力，我們未必能夠將上漲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消費者。

中國法律體系不斷發展，存在不確定因素，且我們H股投資者可利用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

由於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大多數業務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管轄。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中國政府為建立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頒佈了大量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收及貿易等方面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發展尚不健全的事實，且由於刊載的案例數量有限且不具備約束力，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仍具有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以政府政策及內部規章為基礎，部分並不及時刊發甚至根本不刊發，且可能具備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於違反一段時間後才意識到違反了該等政策及規章。

中國的任何行政程序及法院程序可能曠日持久，這將導致巨額成本，虛耗資源及管理人員精力。由於中國行政機關及法院當局對法定及合約條款的解釋及實施擁有重大的酌情權，因此與更為成熟的法律體系相比，預測行政程序及法院程序結果以及我們可能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可能更加困難。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執行我們已訂立合約的能力，並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自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作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進一步修訂。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可能修訂特殊規例及強制性規定，並採納新規則及法規以實施並反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修訂。無法保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修訂現行規則及法規或採納新規則及法規不會對我們H股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法規的變動以及未能遵守該等稅務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對商業企業徵收25%的稅率。我們若干子公司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我們的子公司射洪天齊及重慶天齊作為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企業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且歸於中國西部大開發計劃的產業名錄的「受鼓勵類別」內。倘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發生變動、未獲續期或遭撤銷，或實際稅率上升，則我們的稅務負擔將相應增加。

風 險 因 素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改變其有關增值、業務、資源、燃油、物業開發與其他稅項的政策。不遵守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亦或會導致有關稅務主管部門實施處罰或徵收罰款。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的調整或變動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或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於海外國家及地區營運並須繳納各種稅項。由於不同地區的稅務環境各異且諸如企業所得稅、外國承包商稅、個人所得稅及人頭稅等各種稅法十分複雜，海外經營或會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務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與此同時，我們或需做出相應判斷以應對與若干營運活動稅收待遇有關的不確定性。

派付股息或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收益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非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在收取我們的股息或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時繳納稅項。非居民個人通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來自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由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減少或免除。我們須從股息派付中扣繳相關稅款。

根據適用法規，於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國投資企業於分派股息時通常可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在源頭扣繳或指定扣繳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提交給扣繳義務人。倘非居民納稅人未向扣繳義務人提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或填報信息不全的，扣繳義務人應當按照國內稅法規定扣繳稅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收法規及法定文件，未在中國設有經營場所或物業，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場所或物業惟其收入與該等經營場所或物業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收取來自中國公司的股息及通過處置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時實現的收益按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稅款可予以減少或免除。

根據適用的法規，我們擬以10%的稅率自向我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派付的股息扣繳稅款。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須採取「資格自審、

風 險 因 素

享受申報、相關材料留存備查」等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及扣繳義務人需要配合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的後續管理及調查。

仍存在與中國稅務主管部門對相關中國稅法的詮釋及適用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對我們H股持有人處置我們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徵收任何相關稅款，則我們H股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附錄五—稅項及外匯—中國稅項」，以了解更多詳情。

或許難以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我們各自的管理層人員送達非中國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任何判決。

我們大多數董事及主管人員居住在中國，且我們大量的資產及子公司位於中國及澳洲。因此，投資者或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各自的管理層人員送達來自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適用的證券法項下引起的事件。

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仍具有不確定性。倘由香港法院作出的最後及最終的判決將於中國內地認定及執行，相關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應根據若干法規及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間所作文件審查該判決。就此而言，據我們所知，就承認及執行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間的民商事判決，存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當協議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或中國內地法院專屬司法權區的規限時適用（視情況而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認為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所作判決有違內地公共利益的，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認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中國內地法院所作判決有違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共政策的，上述法院不得承認及執行有關判決。

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之前於該司法權區已獲承認，待其他規定達成後，則該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的判決可獲相互承認或執行。

中國的通貨膨脹或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有負面影響。

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增長。該增長可能會導致貨幣供應量增加及通脹加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中國的消費價格通脹分別為2.9%、2.5%及0.9%。儘管中國近幾年通脹緩慢，中國的通貨膨脹使生產的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增加。上漲的勞工成本可能使運營成本增加及部分侵蝕我們運營的成本優勢，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產品價格上漲的速度不足以彌補因通脹導致的成本上漲，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過去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脹已對銀行信貸施加控制、對固定資產貸款實行限額及對國有銀行借貸進行限制。該等緊縮政策可能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並可能對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A股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國上市，A股與H股市場的特徵或會有所不同。

A股於二零一零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全球發售後，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而H股將於聯交所交易。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經有關部門批准，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概無H股與A股市場間的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徵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以及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不盡相同。因此，H股與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的價格波動或對H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特徵不同，A股的以往價格或不能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於評估對H股的投資時不應過度依賴A股以往的交易歷史。

H股或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H股於全球發售前概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的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發售價或不能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市場價格。倘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並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或不穩定，這可能導致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H股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或會大幅波動。若干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會引起我們的H股進行交易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的大幅及突然變動，例如：

- 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化；
- 新投資、戰略聯盟或收購的公佈；
- 因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任何不可預期的業務中斷；
- 我們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
- 未能獲得或維持我們營運所需的監管批准；
- 未能有效與競爭者競爭；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的發展；

風險因素

- 我們產品或原材料市場價格的波動；或
- H股交易限制的消除。

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該波動亦或會對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股定價與交易之間存在數日間隔，H股的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於H股交易開始前的該期間下跌的風險。

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直至獲交收方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的幾個營業日。因此，於該期間，投資者或不能銷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H股。

因此，H股的價格或因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於定價日與交易開始日期之間的不利發展態勢而於交易開始前下跌。

H股供應日後於公開市場的大幅增加或察覺出的大幅增加會導致H股的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及／或攤薄H股持有人的股權。

由於日後於公開市場上大量銷售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察覺到有關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日後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的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會對我們於具體時間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募集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則股東的持股量或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可能亦授予優先於H股授予的權利及特權。

倘根據必要的審批程序正式完成H股轉換及發售且獲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A股可獲轉換為H股。此外，該轉換及交易須於所有方面遵守由國務院證券監管當局頒佈的法規及聯交所的法規、要求及程序。倘大量A股獲轉換為H股，H股供應量或大幅增加，這會對我們H股現行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當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於全球發售中H股的買家或會於購買H股時遭遇即時攤薄。

緊接全球發售前，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中H股的買家將遭遇即時攤薄。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的H股，則H股買家或會遭遇進一步的攤薄。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於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於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董事會主要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業務前景、股息派付的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股息分派的頻率及金額。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我們或不會採用過去已採用的相同的股息政策。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來自政府及第三方來源的若干事實及統計資料或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我們從各種政府或其他第三方來源獲得的有關中國、香港及其各自經濟狀況以及鋰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儘管我們在複製數據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惟無論我們還是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未曾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進行編製或獨立核查，可能未按可比較的基準編製，或可能與於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

由於收集數據的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存在不符之處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相關的統計數字進行比較，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來自政府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作為於H股投資的基準。

存在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就其本質而言，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請參閱「前瞻性陳述」，以了解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相關風險)的詳情。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因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公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披露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所公佈與A股相關的資料乃基於證券主管部門的監管要求及中國市場慣例，與H股所適用者不同。有關資料現時不會且將來亦不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因此，須提醒H股的有意投資者就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通過於全球發售時申請購買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除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我們強烈提請 閣下不應依賴載於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發佈前以及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惟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或會受到新聞及媒體報導的影響。全球發售可能包括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溢利預測及未在本招股章程顯示的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於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報導或公佈的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作出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報導或公佈。

有意投資者於全球發售中僅應依賴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及申請表格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決定。通過申請於全球發售時購買H股，閣下應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除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發售價下調後可能設定發售價。

我們可靈活作出發售價下調，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每股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因此，在作出發售價全面下調後，最終發售價可能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2.10港元。在此情況下，全球發售將會進行，且撤回機制不會適用。

倘最終發售價設定為62.10港元，我們從全球發售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9,877百萬港元。